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利活化實施規定

103.03.25.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本校專利增值流通及產業應用性，促進產學合作及專利授權移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老師組跨學院團隊或業界專家。
- 三、補助領域：以專利技術屬性，分為以下七個領域：
 - (一) 光電製程
 - (二) 電子電路
 - (三) 生醫材料
 - (四) 資訊通訊
 - (五) 營建環境
 - (六) 機械電機
 - (七) 文創(設計)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 1)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案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。
補助原則：業務費：出席費、工讀費、差旅費、審查費、雜支。
- 六、審核標準：
 - (一) 活化作法：作法的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 預期效益：效益之高低占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 經費使用：經費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。
- 七、審核作業：由本校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擔任審核委員，依計畫內容進行審查。
- 八、成效管考：
 - (一) 每次洽談的專利名稱、廠商名稱、日期、洽談狀況之結果填寫報表。
 - (二) 每月召開各組聯合會議，瞭解各組執行狀況及困難，經驗交流及研擬專利推廣活化方案。
- 九、預期效益：
 - (一) 提高專利授權件數及金額績效。
 - (二) 擴大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實效。
- 十、獎勵：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中規定，分配予發明人的授權金部分，每案由發明人與本計畫推廣團隊個別協調分配比例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經費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利活化計畫申請表

申請技術屬性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電製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電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通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(設計)					
計畫期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申請系所					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	
跨學院系所或 業界專家						
共同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		
計畫目標						
活化作法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
經費表						